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）的（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（追加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PCR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创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0万元¹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2日